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黃韋龍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40,95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88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(證一)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

(二)查債務人黃韋龍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二)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

(三)次查，依契約書重要契約條款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暨逾期在六個月

01 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
02 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按期
03 (月)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
04 期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2 庸另行聲請。